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将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19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4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89元/股调整为7.69元/股；同意将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6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合同而离职、考核不合格，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

作废失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3 万股调整为 23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待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后可依法办理第一期归属相关事宜。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